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47號

原告 賴延芳

被告 伍恩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0,800元（遷讓房屋部分510,800元，給付租金部分2萬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220元。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四庭

法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林彥丞